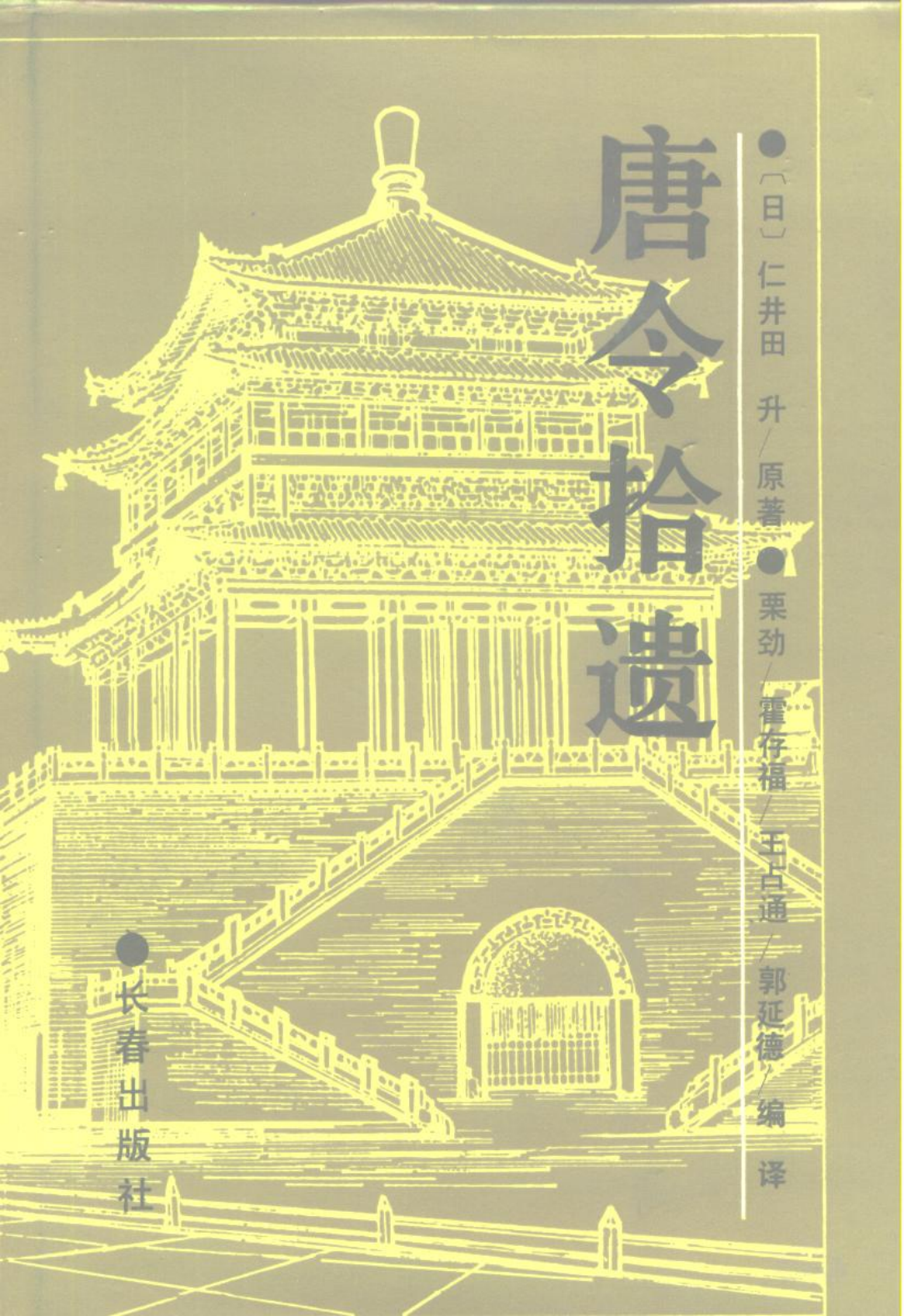




唐令拾遗

●〔日〕仁井田 升／原著 ●栗劲／霍存福／王白通／郭延德／编译

●长春出版社

原著

〔日〕仁井田 陞

编译

栗 劲 霍存福
王占通 郭延德

唐 令 拾 遗



长
春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令”是中国古代规定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宗教等各种制度的行政管理法规，但是，作为一代盛典的唐令早已失传了。日本著名东洋史专家仁井田陞教授以其深厚的功力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集其师祖、师父两代学者的研究大成，从上百种中日古籍中搜集、整理出唐令715条，并以日本《养老令》为参照系辑成《唐令拾遗》一书。该书共辑唐令33篇，内容涵盖唐代社会的各个方面，每条唐令后面附列同类内容的自魏晋至明的令文，是一部中国古代各种典章制度的资料汇编，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和资料价值，填补了中国古代资料史上的一项空白，是各大中城市及大学图书馆、各学科历史研究人员不可多得的必备工具书。

22/00/08

唐 令 拾 遗

原著 [日]仁井田 陞

编译 栗 劲 霍存福

王占通 郭延德

责任编辑：许 仲

封面设计：张沐沉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重庆路40号)

长春市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东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989年11月第1版

印张：30.0625 插页：2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725 000

印数：1—1 300册

ISBN 7—80573—024—5/D·2

定价：(精)35.00元

编译者前言

唐代的律、令、格、式，作为法律文献完整地流传至今的，只有《唐律疏议》，令、格、式则均已佚失，遂使最完备的一代典章难得尽窥。当然，流传下来的《唐六典》，比较集中地保存了开元令、式。由于《唐六典》是排比令、式而成的，所以尽管它保存了相当一部分开元令、式（就卷数而言，开元二十五年令30卷，式20卷，合50卷，而《唐六典》仅30卷，只是全部令、式的3/5），但因其排列时均不具令、式之名，更不具篇名，致使我们难以直接弄清何者为令、何者为式。这不仅严重影响了对式的研究，也影响了对卷帙浩繁的令的研究。至于象《通典》、《旧唐书》、《唐会要》、《太平御览》等唐、五代及宋、金等朝史籍中散存的唐令遗文，由于分散、零星，学者们在短期内很难遍读，难以利用。

值得庆幸的是，基本沿袭了唐《永徽令》的《日本养老令》今天仍保存完整，这使得恢复唐令有了参照系。不仅中国典籍中未加记载或语焉不详的令文内容可以据以恢复，而且也可以参照日本令的条文顺序排列唐令遗文，使许多令文资料在原令中顺序难辨的问题，有了解决的可能。显然，在这方面，日本学者较中国学者具有得天独厚的方便条件。早在明治时代，宫崎道三郎博士就提出了复原唐令的设想。其后，他的学生中田薰着手进行唐令复原的具体工作。而最后竣成此事的，是中田薰的学生仁井田陞。在中田薰的指导和仁井田陞的努力下，这部资料性巨著终于

问世了。因之，本书是日本三代学者努力探索的重大成果。

仁井田陞先生的《唐令拾遗》，广泛采集中国古代典籍及日本史料，共复原唐令715条，约相当于唐令的1/2（据史书载，贞观令1590条，开元令1546条，其余各年代令条数略同），对于研究唐代各种典章制度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另外，在复原唐令过程中，作者上溯前朝、下及后世，将魏晋以来直至宋明诸令中与唐令相关或相类者，皆作为参考资料附列于唐令之后，因此，本书实际又远远超出了唐令的范围，对于研究唐以前及唐以后令的发展变化、了解各朝代的社会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仁井田陞先生治学踏实、严谨，所著《唐令拾遗》不仅汇集了大量的资料，而且一般都有详密的考证。附在各条下的按语，或评定资料的价值，或说明复原的依据，或指出资料的顺序，或进行诸资料的对比，条分缕析，字斟句酌，言必有据，皆有证验。同时，书中还附有作者近百页的“序论”，对唐令的历史（包括唐前后各朝诸令的历史）及《唐令拾遗》所选用的资料作了专门的论述。因此，本书又超出了一般资料的意义，而具有专题研究论著的性质，包含了仁井田陞先生重要的研究成果。

鉴于目前国内还没有搜集整理唐令的资料性著作问世，对唐令的研究还远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同时，也由于《唐令拾遗》一书在国内藏书绝少，流传面甚窄，因而，我们将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1月复刻版第二次印刷本《唐令拾遗》译成中文，以促进本书的流传，也为不通日文的同志扫除阅读上的障碍，尤其是期望以此推动中日学者的交流，推动国内法律史学者加强对唐令的研究，并踏踏实实地做一些唐令、唐格、唐式乃至中国法制史所有资料的搜集整理方面的基本建设工作。

我们在翻译过程中，从方便中国学者利用的角度出发，对原著内容进行了较大的删削、增补以及顺序上的重新编排，主要有：

一、为便于读者查阅令文，将原著中的复原令文提前，置于书首，而将原列于书首的“序论”部分作为“附录”列在书尾。

“序论”是仁井田陞先生就唐令的发展历史（包括唐以前及唐以后历朝令的历史）的研究综述及《唐令拾遗》引用的主要中日典籍的介绍，可以看作是仁井田陞先生复原唐令整个工作的研究报告。其中的许多观点，已反映在著者为每一条复原令文所作的“按”语中。读者若愿做进一步了解，可以在书尾阅读到。

二、为减少篇幅、避免繁复，我们删除了原著“附录”的所有三项内容。原著“附录”中的《日唐两令对照表》和《唐日两令对照表》，是仁井田陞先生为便于读者检索令条并进行日唐两令的比较研究，分别以日本令或唐令为准据、以对方的令为附从而作的比较索引表。在客观上，却从宏观广阔的视野内，展现了复原唐令条数所占日本令总条数的比重、各篇所占的比重情况（《日唐表》），展现了日本令汲取唐令的实际状况，或弃或取，一目了然（《唐日表》）。但是，鉴于国内大多数学者难于见到日本令，对比研究无法展开，暂无必要附列，此次只得忍痛割爱了。至于原著“附录”中的《〈唐令拾遗〉选用资料索引》，是仁井田陞先生将一百二十一种中日典籍逐次排列，又将诸书中引述令文的梗概逐书逐条列出、进而指明它们在《唐令拾遗》中所在页数的索引表。通过它，我们可以概见唐令（包括唐以前和以后的令）遗文在古代典籍中的遗存情况（当然只是就仁井田陞先生搜集到的这些而言）。不过，由于这个索引是逐书排列的，即使在原著中也不是检索令文的方便工具。读者只有在熟悉有关书籍内容之后，才能在相应书籍资料索引下查到有关令文所在的页数及其令篇名称及令条顺序。此次编译，也予删除。

三、为使读者了解日本第四代学者关于唐令补遗工作的计划及进展情况，这次编译增加了与《唐令拾遗》有关的唐令复原的

新信息资料。在日本，有关《唐令拾遗》的补正工作及新资料的搜集补充工作一直在进行着。仁井田陞先生生前就有编纂《〈唐令拾遗〉补》的宏愿，只可惜此事未能告竣，先生即逝去了。我们在编译过程中，获悉仁井田陞的高足池田温先生等正在着手编纂《唐令拾遗补》，为了把这一情况介绍给广大读者，我们除了按原书附列1982年12月池田温先生为复刻版第二次印刷本《唐令拾遗》所作的《后跋》外，还从1986年2月由唐代史研究会编辑、汲古书院发行的《律令制——中国朝鲜的法与国家》一书中，录出池田温先生所撰的《〈唐令拾遗补〉编纂刍议》一文，翻译后作为“附录”附列于后，供广大读者阅读本书时参考。

四、为便于读者检索复原令文，我们仿照《唐律疏议》等古代法典历来分立条名的做法，为715条的唐令分别确定了条名，充实到原著极简单的目录中。各条条名确定方法：凡句首数字能反映条文内容者，一律将其定为条名；若句首数字不能反映条文内容者，则根据内容酌定条名。冀图既方便读者，又不失合理。

五、原著序、跋一律编在书尾“附录”中，并为各序、跋加上名称，以做检索和区别。凡欲了解《唐令拾遗》写作过程、出版（再）版情况及补正情况等，均可于此寻到。

六、为方便中国读者而对原著所作的技术处理，均在《编译凡例》中说明。

值本书出版之际，谨向提供原著的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法学部的森正夫先生（《唐令拾遗》复刻版第二次印刷本）、中国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的吴枫教授（《唐令拾遗》1933年3月初版本影印件），向提供池田温《〈唐令拾遗补〉编纂刍议》一文的日本中央学院大学法学部副教授、博士堀毅先生，表示诚切的谢意。

编译者1988年1月10日于长春

编译凡例

一、凡复原令文每条下分为复原令文、引据基本资料、著者按语、参考四部分，其中后三部分分别冠以“引据”、“按”、“参考”字样。

二、凡复原令文在每篇中以“一”、“二”、“三”等标明顺序。每条令文前冠以〔武德〕、〔贞观〕、〔开元七年〕、〔开元二十五年〕等年号，标明令文制定及行用时期。同一条令各时期规定有差异者，以“甲”、“乙”、“丙”、“丁”附加于各序号之后，如一甲、一乙、一丙、一丁，依次列出。

三、凡一条令文由几段残文组成时，在断文之间标以“○”号。

四、凡复原令文所据基本资料，以“引据”字样标明，列于复原令文之次。两条资料以上者，以“一”、“二”、“三”等编排顺序。

五、凡原著者个人的说明、注释等，均加“按”字标明。对每条令文复原的总按语，“按”字单行顶格列出；对引据、参考及注中个别资料的按语，“按”字缩两格，后加冒号，不单行列出。

六、凡古籍资料中原有按语性文字，在句首加“*”号。

七、凡未被用作引据基本资料而具有参考或旁证意义的唐代资料、唐以前的令、唐以后的令及日本令，加“参考”字样作为独立的一部分列于按语之次。有上述两种资料以上者，按上述顺序排列，分别冠以“参考一”、“参考二”、“参考三”。每种资料有两条以上者，分别编排顺序。

八、凡注，分别集中列于各部分之后，并以部分为单位分别编排顺序。

目 录

编译者前言	(1)
-------	-------

编译凡例	(1)
------	-------

官品令第一 复原凡三十二条

一、官品	(1)
------	-------

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第二 复原凡七条

一、三师三公	(24)
--------	--------

二、尚书都省	(27)
--------	--------

三、吏部	(31)
------	--------

四、门下省	(34)
-------	--------

五、中书省	(36)
-------	--------

六、主食	(37)
------	--------

七、御史台	(38)
-------	--------

寺监职员令第三 复原凡三条

一、陵署令	(39)
-------	--------

二、国子监	(39)
-------	--------

三、军器监	(41)
-------	--------

卫府职员令第四 复原凡二条

一、左右卫	(43)
-------	--------

二、诸门管鎰	(43)
--------	--------

东宫王府职员令第五 复原凡九条

一、太子宾客	(45)
--------	--------

二、太子左春坊·····	(45)
三、济司局(典设局)·····	(46)
四、典谒·····	(46)
五、太子师(傅)及亲王府·····	(46)
六、王国官属·····	(49)
七、三师三公府·····	(51)
八、嗣王府(郡王府)·····	(52)
九、上柱国以下带文武职事府·····	(53)

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令第六 复原凡二条

一、良贱·····	(55)
二、大都督府·····	(55)

内外命妇职员令第七 复原凡二条

一、内外命妇·····	(57)
二、太子内官·····	(57)

祠令第八 复原凡四十六条

一、祭祀之名·····	(60)
二、大中小祀·····	(60)
三、祀祭卜日·····	(63)
四、冬至祀昊天上帝·····	(63)
五、祈谷祀感帝及昊天上帝·····	(71)
六、孟夏雩祀昊天上帝·····	(73)
七、季秋祀五方上帝·····	(74)
八、立春祀青帝·····	(79)
九、立夏祀赤帝·····	(80)
十、季夏祀黄帝·····	(81)

十一、立秋祀白帝·····	(81)
十二、立冬祀黑帝·····	(82)
十三、腊日蜡百神·····	(83)
十四、春分祀朝日·····	(84)
十五、秋分祀夕月·····	(84)
十六、立春后祀风师·····	(85)
十七、立夏后祀雨师·····	(86)
十八、立秋后祀灵星·····	(86)
十九、立冬后祀司中等·····	(87)
二十、夏至祭皇地祇·····	(87)
二十一、孟冬祭神州·····	(89)
二十二、仲春仲秋祭社稷·····	(90)
二十三、五岳等年别一祭·····	(91)
二十四、禘祫享·····	(94)
二十五、孟春祀后土·····	(96)
二十六、季春享先蚕·····	(98)
二十七、仲春之月三年一享·····	(98)
二十八、季冬仲春祭司寒·····	(101)
二十九、仲春仲秋释奠于先圣孔宣父·····	(102)
三十、仲春仲秋释奠于齐太公·····	(104)
三十一、州县社稷·····	(105)
三十二、州县孔宣父庙·····	(106)
三十三、仲春祀马祖·····	(107)
三十四、祀祭用牲牢·····	(107)
三十五、祭器祭食·····	(109)
三十六、光禄卿诣阙进胙·····	(111)
三十七、大祀散斋致斋·····	(112)

三十八、诸祀散斋致斋日数及斋官禁忌·····	(114)
三十九、散斋致斋逢亲丧·····	(115)
四十、祭祀预申祠部·····	(116)
四十一、饌供典送·····	(116)
四十二、京师旱则祈雨·····	(116)
四十三、州县旱则祈雨·····	(118)
四十四、霖雨不已褰城门·····	(119)
四十五、祭器祭服破弊修理·····	(120)
四十六、萨宝府·····	(120)

户令第九 复原凡四十八条

一、乡里邻保坊村·····	(123)
二、上州·····	(127)
三、大中下县·····	(129)
四、坊正·····	(130)
五、里正坊正等选用·····	(131)
六、户主·····	(131)
七、不课户·····	(132)
八、丁中老小·····	(133)
九、残疾废疾笃疾·····	(136)
十、邻保互相检察·····	(138)
十一、租调代输·····	(139)
十二、老疾给侍·····	(139)
十三、犯死罪非十恶父祖老疾应侍·····	(141)
十四、养子·····	(141)
十五、子孙继绝析户·····	(143)
十六、欲析出口为户·····	(144)
十七、户有两贯·····	(145)

十八、乐住之制	(146)
十九、没落外蕃人化外人附贯安置	(146)
二十、诉良得免	(147)
二十一、造计帐	(148)
二十二、造户籍	(149)
二十三、人户定为九等	(151)
二十四、县令貌定丁老疾	(151)
二十五、户籍三比留州县五比送省	(153)
二十六、士农工商四业	(154)
二十七、分田宅及财物	(155)
二十八、男十五女十三以上听婚嫁	(158)
二十九、伯叔及兄弟主婚	(159)
三十、娶妾立婚契	(160)
三十一、以妾为媵	(160)
三十二、不还聘财	(161)
三十三、先奸通后有主婚成婚者犹离之	(161)
三十四、州县官人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	(162)
三十五、弃妻须有七出之状	(162)
三十六、义绝	(164)
三十七、鳏寡孤独贫穷老疾不能自存	(165)
三十八、刺史巡行属县	(166)
三十九、工乐杂户等皆当色为婚	(168)
四十、太常音声人婚同百姓	(169)
四十一、反逆相坐没为官奴婢	(169)
四十二、放奴婢为良	(170)
四十三、自赎免贱	(171)
四十四、部曲所生子女孙相承为部曲	(171)

四十五、转易部曲事人·····	(171)
四十六、奴婢诈称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	(172)
四十七、奸生男女·····	(173)
四十八、听赎为良·····	(173)

学令第十 复原凡十三条

一、仲春仲秋释奠于先圣孔宣父·····	(175)
二、束修之礼·····	(182)
三、教授之经·····	(182)
四、教授正业·····	(183)
五、大中小经·····	(184)
六、学生读讲及考试·····	(185)
七、诸经业成年限·····	(187)
八、博士助教皆分经教授·····	(188)
九、博士助教计讲授多少为考课·····	(189)
十、诸生求出仕者·····	(189)
十一、明书明算试帖·····	(190)
十二、学生不率师教·····	(191)
十三、不堪贡举解退·····	(192)

选举令第十一 复原凡二十九条

一、选授分三旬及三铨·····	(195)
二、册授制授敕授·····	(195)
三、择人先德行次才用次劳效·····	(196)
四、行守及兼·····	(197)
五、注官不得注大功以上亲·····	(198)
六、在官身死及解免皆即言上·····	(199)
七、内外六品已下官考满进阶·····	(200)
八、应入三品五品者·····	(201)

九、兼有下考·····	(201)
十、散官於吏部当番上下·····	(202)
十一、诸卫考满·····	(202)
十二、千牛进阶·····	(203)
十三、迴充帐内亲事·····	(203)
十四、职事官致仕·····	(204)
十五、六品以下选人老病·····	(204)
十六、职事官有疾解官·····	(205)
十七、工商之家不得仕·····	(206)
十八、癡狂酗酒不得任侍卫之官·····	(207)
十九、贡举人依次为秀才明经等·····	(208)
二十、上中下州贡人之数·····	(209)
二十一、秀才明经等叙阶之法·····	(210)
二十二、孝义叙阶之法·····	(211)
二十三、赠官用荫·····	(212)
二十四、皇亲外戚叙阶之法·····	(212)
二十五、官人犯除名限满叙法·····	(213)
二十六、品官子孙叙阶之法·····	(214)
二十七、子孙得以征官为荫·····	(216)
二十八、应选者皆贡状试练·····	(217)
二十九、朝集使一年在京·····	(217)

封爵令第十二 复原凡七条

一、亲王嗣王郡王郡公·····	(218)
二、王公以下子孙承嫡者传袭·····	(219)
三、嫡子有罪徒以上·····	(227)
四、王公以下无子孙·····	(228)
五、公主郡主县主妃夫人·····	(229)

六、食邑户数…………… (231)

七、县主出嫁称适…………… (232)

禄令第十三 复原凡六条

一、百官年禄…………… (234)

二、春秋给禄…………… (237)

三、致仕给半禄…………… (238)

四、依日给禄…………… (238)

五、月俸杂料…………… (238)

六、夺禄…………… (239)

考课令第十四 复原凡五十五条

一、长官考属官功过行能…………… (240)

二、景迹功过附考实录…………… (243)

三、德义有闻…………… (245)

四、清慎明著…………… (245)

五、公平可称…………… (245)

六、恪勤匪懈…………… (245)

七、近侍之最…………… (246)

八、选司之最…………… (246)

九、考校之最…………… (246)

十、礼官之最…………… (246)

十一、乐官之最…………… (246)

十二、判事之最…………… (246)

十三、宿卫之最…………… (246)

十四、督领之最…………… (246)

十五、法官之最…………… (246)

十六、校正之最…………… (246)

十七、宣纳之最…………… (247)

十八、学官之最·····	(247)
十九、将帅之最·····	(247)
二十、政教之最·····	(247)
二十一、文史之最·····	(247)
二十二、纠正之最·····	(247)
二十三、勾检之最·····	(247)
二十四、监掌之最·····	(247)
二十五、役使之最·····	(247)
二十六、屯官之最·····	(247)
二十七、仓库之最·····	(247)
二十八、历官之最·····	(247)
二十九、方术之最·····	(247)
三十、关津之最·····	(247)
三十一、市司之最·····	(247)
三十二、牧官之最·····	(247)
三十三、镇防之最·····	(247)
三十四、九等考第·····	(249)
三十五、本府考讫申省·····	(251)
三十六、州县官人进考降考·····	(252)
三十七、进考不实追改·····	(254)
三十八、官人犯罪负殿·····	(255)
三十九、因考加禄夺禄·····	(256)
四十、考前厘事不满二百日·····	(257)
四十一、考簿集日·····	(258)
四十二、官品勋品合如初·····	(260)
四十三、州牧等殊功异行录送考司·····	(261)
四十四、流外官考第·····	(261)